



## 附件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

为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鉴于婴幼儿配方液态奶(以下称液态婴配)较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控制要求更高，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拟将液态婴配纳入注册管理，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称《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四条中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修改为“婴幼儿配方乳粉(液态奶)”，具体修改如下：

《食品安全法》规定	修正后
<p><b>第八十一条第四款</b> 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产品配方应当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注册时，应当提交配方研发报告和其他表明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材料。</p> <p><b>第五款</b> 不得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同一企业不得用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p>	<p><b>第八十一条第四款</b> 婴幼儿配方乳粉(液态奶)的产品配方应当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注册时，应当提交配方研发报告和其他表明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材料。</p> <p><b>第五款</b> 不得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液态奶)，同一企业不得用同一配方生产</p>

	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液态奶)。
<p><b>第八十二条</b>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注册人或者备案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公布注册或者备案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目录,并对注册或者备案中获知的企业商业秘密予以保密。</p> <p>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b>第八十二条</b>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液态奶)的注册人或者备案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公布注册或者备案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液态奶)目录,并对注册或者备案中获知的企业商业秘密予以保密。</p> <p>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液态奶)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p>

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液态奶**），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液态奶**），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液态奶**）；

## 附件 2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产品配方应当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鉴于婴幼儿配方液态奶（以下称液态婴配）较婴配乳粉质量安全控制要求更高，为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保障液态婴配质量安全，市场监管总局研究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

### 一、基本情况

液态婴配是以水、生乳、脱盐乳清（粉）、植物油等为主要原料，加入适量的维生素、矿物质和/或其他原料，经高温灭菌后达到商业无菌的液态产品，一般常温储运，保质期不超过12个月。液态婴配产生于上世纪70年代，目前在美国、德国、芬兰、韩国、日本等多国生产销售，与婴配乳粉相比，具有无需冲调、开盖即饮、喂食方便等便利性。目前我国尚无液态婴配生产，受保质期短、价格偏高、国人饮食习惯等影响，国内市场尚未形成规模，市售产品均来自进口。

### 二、修正说明

由于液态婴配是新产品类型，2015年食品安全法修订时，未将其纳入修法视野，仅规定婴配乳粉实行注册管理。为保障液态婴配质量安全，保护消费者健康权益，近年来市场监管总局多次组织行业企业、专家和地方监管部门对液态婴配进行安全性论证和相应监管措施研究。安全性论证认为，液态婴配具有水分含量高、营养丰富的产品特点，微生物控制、稳定性、产品包装等生产质量控制方面的技术要求较婴配乳粉更高，为尽可能降低食品安全风险，保障婴幼儿健康安全，需要采取至少与婴配乳粉同样或更严格的管理模式，有必要在国家层面实施注册管理。

鉴于包括液态婴配在内的婴幼儿配方食品直接关系最敏感人群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201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对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实行严格监督管理，明确规定婴配乳粉产品配方应当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液态婴配纳入注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立法精神和国务院有关规定要求。且市场监管总局对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实施注册管理已有8年，形成了完整的工作程序、完善的制度规范和完备的运行管理体系，为液态婴配纳入注册管理奠定了良好基础，实践上是安全可行的。

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四条中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修改为“婴幼儿配方乳粉（液态奶）”。